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恢復買賣

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強制性可轉換成新鴻基有限公司普通股)

及

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普通股)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新鴻基(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就建議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該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條款項下的截止日期，新鴻基有條件性地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性地同意認購(a)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b)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須待取得新鴻基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在配發新股後削減其持股百分比率可被視作由該上市發行人的一項被視作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可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之須予公佈交易。交易事項使聯合地產被視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聯合地產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而構成聯合地產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交易事項使聯合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而構成聯合集團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任何人士須就交易事項於聯合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故聯合集團已就批准交易事項取得聯合集團之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8,62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39%))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聯合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不一定能夠進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新鴻基將予寄發之通函亦將載列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發行)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各自之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有關天安重組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各股份仍為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已各自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

認購協議

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性地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性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惟須待履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新鴻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依賴投資者之確認，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發行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如適用)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透過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適用)，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b) 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及履行發行人據此須承擔之義務而向相關機關作出所需之監管備案、通報及批准，且該等備案、通報及批准仍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 (c) 已就有關各投資基金(惟新鴻基集團之一位成員獲委任為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之投資經理及／或投資顧問之股權可能出現之變動(其依據是投資者將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將持有發行人之股份)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d) 聯交所已批准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及
- (e) 天安重組根據其條款實質完成。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倘所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或發行人與投資者可協定之較後日期）獲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發行人之承諾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發行人已向投資者作出以下多項承諾，包括：

- (a) 發行人確認，倘天安重組獲批准並完成，除作為天安重組所承諾之一部份的實物分派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概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 (b) 每當投資者持有：
 - (i) 不少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15%，或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按轉換或行使後之基準合共佔不少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15%，則投資者將有權：(A)提名委任兩名人士擔任新鴻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B)不時推薦一名人士以供新鴻基董事會審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提名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証券各自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惟在各情況下該名人士須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及
 - (ii) 不少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7.5%但不超過15%，或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按轉換或行使後之基準合共佔不少於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之7.5%但不超過15%，則投資者將有權：(A)提名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新鴻基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B)不時推薦一名人士以供新鴻基董事會審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項單獨承諾，發行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b)(i)(A)段所述由投資者提名委任非執行董事向新鴻基董事會提呈決議案。

新鴻基股份購回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於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倘新鴻基股份之價格於該期間內任何時候低於5.00港元，於該日的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人將儘其最大努力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新鴻基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按新鴻基董事會全權釐定是否符合發行人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倘：

- (a) 該項購回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向發行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該項購回並不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如適用)透過全面收購建議構成一項購回；及
- (c) 該項購回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有關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發行人或其任何代表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將會構成或在合理預期下可造成或導致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或在行使認股權證時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之任何行動(轉換價及認購價可能作出調整之情況於下文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述)。

違反認購協議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認購協議載有就違反認購協議的索償條款，包括最低及最高索償金額。

此外，倘投資者、任何特許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因發行人違反認購協議或發行文件或因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索償，則發行人須於某一期限內，行使其權利按贖回價格贖回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註銷由投資者、任何特許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認股權證，贖回價格相等於(a)該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加(b)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任何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未付之金額，加(c)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惟倘發行人並無於該期間內行使其權利，則投資者、任何特許承讓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採取補救措施。

終止認購協議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 (a) 由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太企業投資管理」)管理之任何基金(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控制投資者或其持有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聯屬公司；
- (b) 投資者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共持有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不少於15%，或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按轉換或行使後之基準(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不少於15%(「投資者權利上限」)之任何日期(「有關日期」)，惟倘於有關日期的45個營業日內，投資者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共所持有已發行新鴻基股份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之數超過投資者權利上限，則認購協議將自投資者權利上限獲達致當日起重新生效；
- (c) 就違反認購協議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可收取應付之全數金額；或
- (d)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倘認購協議因上文(b)或(d)段而被終止，上文所述投資者委任人士進入新鴻基董事會以及取得新鴻基集團若干資料之權利將繼續有效並將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承諾

誠如聯合集團知會及確認，就交易事項而言，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代表Lee and Lee Trust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現概述如下：

- (a) 直至緊隨截止日期後當日，其將不會就其所有或任何聯合集團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押記、附加產權負擔、增設或按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導致該等情況發生。
- (b) 就其於聯合集團所持有股份及其於聯合集團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其他股份作出承諾，其將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為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於承諾日期後在各情況下舉行之聯合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及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如適用)通過有關決議案。

聯合地產之承諾

誠如聯合地產知會及確認，就交易事項而言，聯合地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現概述如下：

- (a) 除就任何延長現有貸款及相關現有押記外，直至緊隨截止日期後當日，聯合地產將不會把其所有或任何新鴻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押記、附加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統稱「轉讓」)。
- (b) 聯合地產就其新鴻基股份及其所持有賦予聯合地產權利可不時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新鴻基股份承諾，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於承諾日期後在各情況下舉行之任何新鴻基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i) 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
 - (ii) 以根據認購協議批准投資者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進入新鴻基董事會。
- (c) 倘若聯合地產於截止日期後轉讓其任何新鴻基股份予由聯合地產控制之人士，聯合地產將儘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鴻基股份之承讓人就上文第b(ii)段所述之事宜向投資者作出同等承諾。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發行人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新鴻基
- 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強制性轉換成新鴻基股份)。
- 發行價：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地位：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擔保、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並將(a)較發行人不時之股本享有優先權利；及(b)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除非向特許承讓人轉讓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否則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僅可在滿足若干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轉讓，包括發行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由發行人全權審議)。
- 利息：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付利息將從其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當日起按年息2厘計算，每半年(即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支付一次。
- 到期日： 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當日三年後之日期。
- 轉換期： 自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 轉換價： 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可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將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在發生對新鴻基股份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若干指定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溢利及儲備資本化、新鴻基股份分拆、合併及新鴻基股份之重新分類、供股、新鴻基股份之其他發行及以當時轉換價折讓之價格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及修訂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惟倘進行供股、新鴻基股份之其他發行或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則將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
- 換股權及強制性換股：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新鴻基股份。對於先前未轉換或贖回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其權利以轉換所有未轉換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該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成新鴻基股份。
- 參與分派之權利： 倘發行人通過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股代息)之方式，就緊隨上次利息支付日期後翌日起至下次利息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分任何六個月期間分派超過綜合淨收入的50%，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已轉換基準享有及收取數額相等於有關分派減票據持有人就該有關期間已收利息款項之金額。

- 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 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將至少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之新鴻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權益。
- 轉換後產生的零碎新鴻基股份將不予發行，且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 上市： 將不會尋求將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票據持有人將有全權要求發行人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及於贖回日期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的金額贖回(「贖回金額」)所有而非部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倘票據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行使其權利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所有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其持有之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行使相同之權利，發行人將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有關贖回金額，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因違反認購協議或發行文件而贖回： 發行人可按贖回價格贖回由投資者及其任何特許承讓人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贖回價格相等於(a)該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加(b)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加(c)任何未付予投資者之分派金額，加(d)相等於將予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之金額。
- 一般承諾： 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作出若干一般承諾。倘投資者及特許承讓人合共至少持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於截止日期發行予投資者)之80%，則若干承諾將僅有利於投資者及其特許承讓人，該等承諾包括：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証券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任何與其各自業務之一般性質無關之業務；及
 - (b) 其將會促使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於100%之水平。

形式及面值：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持有，每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最低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之整數倍。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發行人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新鴻基
- 發行規模： 面值427,000,000港元
- 發行價： 零
- 可轉讓性： 除轉讓予特許承讓人外，認股權證僅可經發行人事先同意(有關同意將由發行人全權審議)及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得所需之監管批准及同意後，方可進行轉讓。
- 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新鴻基股份。於認購期到期時，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在任何用途上均為無效。
- 到期日： 於發行認股權證起計三年後之日期。
- 認購期： 自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 認購價： 每股新鴻基股份6.25港元(需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認購價調整： 認購價將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
- (a) 倘若並當發行人須向新鴻基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非按日常業務過程及過往慣例之任何分派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說明或新鴻基董事會宣派的股本分派)；及

- (b) 在發生對新鴻基股份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若干指定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溢利及儲備資本化、新鴻基股份分拆、合併及新鴻基股份之重新分類、供股、新鴻基股份之其他發行及以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及修訂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惟倘進行供股、新鴻基股份之其他發行或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則將按低於當時認股權證發行之價格發行新股。

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 於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將至少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之新鴻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權益。

行使後產生之零碎新鴻基股份將不予發行，且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上市： 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股形式及面值：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持有，每份認股權證之最低面值為20,000港元或其之整數倍。

新鴻基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市況後，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鴻基之股權架構

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時，根據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的轉換價計算，當全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數額時，將發行最多341,600,000股新鴻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發行該等新鴻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16.3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根據每股新鴻基股份6.25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當全數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最多68,320,000股新鴻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經發行新鴻基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3.16%。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全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對新鴻基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新鴻基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最初轉換價每股 新鴻基股份5.00港元將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全數轉換成新鴻基股份		假設：(a)按最初轉換價每 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將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全數轉 換成新鴻基股份；及(b)按 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最初認 購價6.25港元全數行使認 股權證以換取新鴻基股份	
	新鴻基 股份數目	%	新鴻基 股份數目	%	新鴻基 股份數目	%
聯合地產	1,091,885,163	62.31	1,091,885,163	52.15	1,091,885,163	50.50
Dubai Group Limited	166,000,000	9.48	166,000,000	7.93	166,000,000	7.68
John Zwaanstra	171,306,788	9.78	171,306,788	8.18	171,306,788	7.9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Betty Lee Mei Wan	113,085,000	6.45	113,085,000	5.40	113,085,000	5.23
其他股東	209,871,126	11.98	209,871,126	10.02	209,871,126	9.71
投資者	<u>0</u>	<u>0</u>	<u>341,600,000</u>	<u>16.32</u>	<u>409,920,000</u>	<u>18.96</u>
合計	<u>1,752,148,077</u>	<u>100</u>	<u>2,093,748,077</u>	<u>100</u>	<u>2,162,068,077</u>	<u>100</u>

附註：

1. 新鴻基股東之權益乃摘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或可提供予新鴻基之最新資料。
2. 包括於(i) 87,158,824股新鴻基股份；及(ii)新鴻基之非上市以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導致擁有84,147,964股相關新鴻基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擁有62.3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4.36%權益的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預期將透過各自於新鴻基的股權，受惠

於新鴻基透過交易事項可獲的額外財務資源。由於所得款項將用作新鴻基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展、分派及／或提供私人財務所需之資金，故新鴻基預期將受惠於交易事項。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於發行人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價乃根據交易事項之一部份以零代價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面值釐定。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轉換價，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新鴻基及投資者參考新鴻基股份之市價以及與天安重組有關的建議實物分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乃按分派後基準審議及磋商。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1,752,148,077股新鴻基股份為基準，分派涉及每持有1股新鴻基股份可獲分配1.309股聯合地產股份。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每股聯合地產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於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合地產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1.66港元計算，每股新鴻基股份之分派價值約為2.173港元。然而，新鴻基股東務請注意，每股新鴻基股份之分派價值會根據每股聯合地產股份於分派前當時之市價釐定。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0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等款項將由投資者於截止日期支付予新鴻基，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新鴻基將另外收取427,000,000港元。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該等款項將用作發展、分派及／或新鴻基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私人財務服務所需之資金（「特許業務」），並將於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上述用途前，新鴻基可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新鴻基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為進行特許業務之業務計劃（新鴻基董事會不時視情況予以修訂）所需之資金少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則新鴻基董事會須釐定利用其餘所得款項之最佳方式，該方式須為其認為符合新鴻基最佳利益之最佳方式，並可相對該等所得款項進行利用。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新鴻基知會及確認，新鴻基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於若干持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新鴻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配發50,014,915股新鴻基股份除外。根據每股新鴻基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5.88港元計算，由配發新鴻基股份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為294,087,700.20港元，該等所籌得之款項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投資者及CVC CAPITAL PARTNERS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36%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2.31%權益。

投資者

誠如新鴻基的知會及確認，其根據投資者提供之確認，投資者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是為發行人作出是次投資。投資者之最終擁有人為基金，誠如亞太企業投資管理知會該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誠如新鴻基根據投資者提供之確認知會及確認，CVC Capital Partners(「CVC」)是全球最大私募股本公司，股本基金約450億美元。CVC於1981年創立，現有網絡有20個辦事處及超過220名僱員，遍佈歐洲、亞洲及美國。CVC目前的組合包括52家公司，總銷售額880億歐元，及超過300,000名僱員。自1999年起，CVC已透過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於亞太地區完成32項投資。CVC先前在金融服務業的投資包括：

- IG Group：英國投機性投資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 Collins Stewart：英國主要的獨立財務諮詢集團
- Fraikin：歐洲主要的商用車輛經營租賃公司
- Acromas：英國主要的保險、金融及旅遊服務供應商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新鴻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有關聯合地產所進行之被視作出售事項，新鴻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683.4百萬港元(當中1,497.9百萬港元為應佔被視作已出售的11.81%權益(作為交易事項之一部份))。

新鴻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533.0百萬港元及1,610.6百萬港元(當中62.9百萬港元及190.2百萬港元分別為應佔被視作已出售的11.81%權益(作為交易事項之一部份))，而新鴻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純利分別為487.8百萬港元及1,405.3百萬港元(當中57.6百萬港元及166.0百萬港元分別為應佔被視作已出售的11.81%權益(作為交易事項之一部份))。

假設於天安重組完成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本金額分別按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最初轉換價5.00港元及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6.25港元悉數轉換成新鴻基股份，於悉數轉換完成後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將下降11.81%，由62.31%下降至50.50%。新鴻基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聯合地產集團之財務業績。僅作說明之用，根據新鴻基於就對因天安重組所產生之估計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及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本金額按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最初轉換價5.00港元及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6.25港元悉數轉換成新鴻基股份，聯合地產源自該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須經審核)約51,721,000港元，該等款項直接於綜合權益內入賬。

於天安重組完成後，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股權將由74.36%下降至65.12%。假設於天安重組完成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本金額分別按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最初轉換價5.00港元及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6.25港元悉數轉換成新鴻基股份，於全數轉換完成後，聯合集團於新鴻基之實際權益將下降7.69%，由40.58%下降至32.89%。新鴻基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業績。僅作說明之用，根據新鴻基於就對因天安重組所產生之估計影響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本金額按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最初轉換價5.00港元及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認購價6.25港元悉數轉換成新鴻基股份，聯合集團源自該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須經審核)約33,680,000港元，該等款項直接於綜合權益內入賬。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因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在配發新股後削減其持股百分比率可被視作由該上市發行人的一項被視作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可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之須予公佈交易。

交易事項使聯合地產被視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而構成聯合地產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事項使聯合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而構成聯合集團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任何人士須就交易事項於聯合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故聯合集團已就批准交易事項取得聯合集團之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8,62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39%))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聯合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持股百分比減少，新鴻基將繼續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須待取得新鴻基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新鴻基將予寄發之通函亦將載列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各自之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有關天安重組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各股份仍為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已各自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時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新鴻基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令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鴻基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5.88港元認購新鴻基股份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股權證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支付之日（不包括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已經或維持符合或豁免符合(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之後的第21日(不包括已經或維持符合或豁免符合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人士」將作相應詮釋
「綜合淨收入」	指	經扣除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入(或虧損)淨額合併計算之總額,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惟不包括自截止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發行人賬目內之認股權證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成本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之上調或下調影響(如有))
「契諾契據」	指	構成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契諾契據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契諾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鴻基為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資本負債比率」	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倘:

- A 為財務債項(不包括用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任何背對背保證金融資或任何發行人之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類似融資)之金額;及
- B 為總權益之金額(不包括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新鴻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的任何基金
「投資者」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文件」	指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及契諾契據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於本公佈日期，其實益擁有108,62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並可轉換成新鴻基股份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特許承讓人」	指	視情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時以及有權利及可在遵守及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後)新鴻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人士之任何聯屬公司；或 (b)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時以及有權利及可在遵守及根據認股權證及(於轉換後)新鴻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之任何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權益票據」	指	聯合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新鴻基發行之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將賦予新鴻基權利要求按零認購價發行2,293,561,833股聯合地產普通股
「新鴻基」或 「發行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不時之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鴻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股東」	指	新鴻基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証券」	指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向投資者發行及認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天安重組」	指	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發行人收購天安約38.06%股本，代價為向發行人發行股份權益票據及由發行人按實物分派方式向新鴻基股東分派股份權益票據，詳情載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總權益」	指	如標題為「總權益」(或其他類似標題)項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所載發行人於任何時候之總權益(惟不包括自截止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發行人賬目內之認股權證及／或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成本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之上調或下調累積影響(如有))

「交易事項」	指	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新鴻基之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面值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加以行使藉以認購新鴻基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